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9月14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林捷董事长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7,9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9.4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追认超过预计额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8月28日,公司因临时性资金周转需要向福州锦利机电设备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锦利机电”)累计借款人民币3,410,000.00元,已归还人民币2,900,000.00元。以上借款为无息借款,公司无需支付利息。公司董事长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林捷的配偶裴锦秀为锦利机电的法人兼单一股东,故以上借款构成关联交易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或www.neeq.cc)披露的《关于补充追认超过预计额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37)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6,570,00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%;反对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;弃权股数0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股东林捷、福州鼎昌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系关联方,故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

公告编号：2017-039

决议》

福建捷泰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9月14日